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交通部及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台鐵局輕忽

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勤務等，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

況不符，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氫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〇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安國，列名

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等名冊內。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七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一九四旅一兵曾智益槍擊同袍案，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不確實，輔導功能欠落實，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案查處情形……………

四一

###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八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三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六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售範圍之界址；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等，均有違失案……………	七六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三、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案……………	七七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四、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拒不列席立法院，報告SARS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案……………	七八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案……………	七六	一、銓敘部令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予以註銷……………	八〇
二、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為該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且於測量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			

## 一般法令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010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五九期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貳、案由：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路)由基隆開往竹南之南下第2507次通勤電聯車駛至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下稱本案平交道)前，因一輛搭載台北縣立育林國民中學(下稱育林國中)校外教學師生之遊覽車與對向車道曳引車會車時，其尾部侵入

平交道而遭該電聯車撞及翻覆，致遊覽車上四十二人全數死傷之重大意外事故。經調查本案交通部及台鐵局、台北縣政府（下稱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北縣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查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同一日二次、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一日與七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意外事故（含本案事故），計六人死亡、五十六人受傷。期間相關改善辦理情形：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鐵路警察局以鐵警行字第 10785 號函知台鐵局表示勘查鐵路全線計有三十四處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同月二十六日台鐵局工務處即以工路號字第 10210 號函請各轄區工務段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於出席當地道安聯席會報時提案建議改善。

(二)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鐵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案平交道並建議：「限制大型車由中正路經本案平交道進入文化路，試辦走中山路及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鶯歌鎮市區……」。惟北縣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府交工字第 06358 號函復該局：「不宜試辦大型車由中正路經國慶街進入市區。」三月五日台鐵局再以北電技一字第 0663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略以：「本案平交道大型車無法會車，為避免發生意外，請儘速研究其他替代方案。」同月二十八日台鐵局再以北工養字第 0518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表示轄內部分鐵路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因路面狹小、路況不佳，請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以維鐵路行車安全。同年四月四日北縣府即以北府交工字第 118424 號函復台鐵局稱該平交道為鶯歌鎮大型車行駛必經之處，且目前無其他替代道路，故建請研議拓寬該處平交道。

(三)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鐵局召開本案平交道現場會勘並決議：「本案平交道兩側道路坡度及破損路面，請路權單位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改善；平交道鐵路範圍內路面由台鐵局台北工務段改善。請北縣府於平交道兩側道路劃上禁止臨時停車之黃色網狀線，並於道路中間劃設分隔線，以維護行車安全。」

同月二十四日該局即於該平交道南側加鋪設一塊一·二公尺之橡膠版，使平交道寬度由八·四公尺增寬至九·六公尺，八月二十四日並於該平交道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

(四)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鐵局以北工養字第 0547 號函請各平交道轄區道路之主管機關，將平交道前後兩端路面增繪或補繪黃色網狀線，以維行車安全。同月二十五日鶯歌鎮公所即以九十一鶯建字第 091000-3819 號函請北縣府交通局代為增繪或補繪轄內東鶯里、尖山埔路平交道前後之黃色網狀線。

次查本事故現場前一次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事故，一輛公路曳引車附掛板車載運 H 型鋼樑駛經本案平交道時，因附掛之板車車身過長卡於平交道上，遭台鐵局第 1009 次山強號撞及而造成十七人受傷之事故後，相關單位始積極進行該平交道之相關改善作為：

(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本案平交道並決議：「有關道路系統路幅、線形及交通工程之改善，北縣府同意於會勘紀錄函到後即刻辦理規劃，俟規劃完成，將儘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改善。」

(二)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縣府交通局以北府交工字第 0910514968 號函送同月十二日本案平交道改善事宜之會勘（依同月八日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以忠立奇【一】選字第 08081 號會勘通知）紀錄予相關單位，其會勘結論：「本案平交道從中正一路到文化路拓寬工程，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設及施作（含鐵路用地及私人用地），其中鐵路用地由台鐵局另案簽報無償撥用，私人土地則由鶯歌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至於工程所需經費（含用地費），請鎮公所一併估算報府函轉中央補助」。

(三)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鶯歌鎮公所以北縣鶯建字第 0910014352 號函送工程概算書（第一次）予北縣府，其工程費高達新台幣（下同）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二千元、用地費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計四千四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一十八元。十月二十四日北縣府始以北府工新字第 0910560229 號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經費，並請台鐵局同意無償撥用所涉之鐵路用地；十一月八日台鐵局函復同意先行使

用該鐵路用地，將來變更為都市道路用地時，再辦理有償撥用。

(四) 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鐵局以鐵路字第 21854 號函請北縣府督導鶯歌鎮公所，儘速完成本案平交道兩端引道銜接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並辦理會勘。同月十五日北縣府即以北府交工字第 0910599665 號函請鎮公所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施作。

(五)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0910012050 號函送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案平交道改善事宜之會議結論予相關單位：「用地徵收經費請地方政府自行籌措，鶯歌鎮公所研提改善範圍較廣，考量該平交道改善工程及經費等因素，請修正改善施作範圍約以縣道一一四號路口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該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設法籌措。」同月九日台鐵局以鐵工路字第 26545 號函送鶯歌鎮公所有關本案平交道改善之工程經費（概估電務部分三百萬元、工務部分二百八十七萬元，共計五百八十七萬元）。

(六)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鶯歌鎮公所以北縣鶯建字第 0910029037 號函送修正之工程概算書（第二次）予北縣府，其中道路改善工程費降為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元，另用地費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及台鐵局平交道改善工程費五百八十七萬元，合計三千

八百八十七萬元。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始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030716 號函轉交通部請針對用地費併予補助。

(七)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0920026650 號函復北縣府，就該工程概算書之審查結果略以：「請鶯歌鎮公所參酌交通部相關單位之意見後，儘速補充修訂後先送北縣府審核後再報該部續辦。」四月十四日北縣府工務局始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242286 號函轉鶯歌鎮公所辦理工程概算書之修正。

(八)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鶯歌鎮公所再以北縣鶯建字第 0920006650 號函送本案工程概算書（第三次）予北縣府，其中道路改善工程費修正為一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元；同月七日北縣府即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318700 號函轉交通部。

(九)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長林○○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視察本案平交道，林部長當場裁示工程費由交通部負擔，惟用地費仍由地方自籌。同年六月鶯歌鎮公所陸續取得本案改善工程所需民間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八份，以供鎮公所先行施工使用。七月九日北縣府工務局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443406 號函請鎮公所，查明本案改善工程所需用地是

否需辦都市計畫變更。同月十五日北縣府再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352750 號函請鎮公所表示本案工程經費由交通部設法籌措，改善工程由鎮公所主辦，平交道硬體改善工程則由台鐵局主辦，至於工程所需用地費北縣府已另案研議，並請查明工程用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及需辦理計畫變更。

(十)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鶯歌鎮公所上網公告本案改善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事宜；同年八月七日該案流標後，當日即上網辦理第二次招標，並於同月十二日決標。

(廿)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09200386-79 號函復北縣府有關本案工程概算書（第三次）事宜略以：「交通部同意撥款道路改善部分一千零九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鐵路平交道拓寬部分四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核計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請督導鎮公所於本（九十二）年度完成發包作業。」同年八月十五日北縣府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490393 號函轉鶯歌鎮公所，並同意工程用地費由北縣府全額補助。

(卅)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交授管一字第 0920-107964 號函請北縣府掌握本案改善工程之進度，務必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將工程契約書

副本及正式領款收據函送該部辦理撥款。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發生本案事故，當日鶯歌鎮公所亦以北縣鶯建字 0920018460 號函送本案工程預算書（第四次）予北縣府審核（道路改善部分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元）。同月十六日北縣府即以北府工新字第 0920631023 號函復鎮公所表示該預算書之單價原則尚符，請儘速辦理發包；副本並抄送台鐵局以協調相關工程介面；同（十六）日鎮公所上網公告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招標；翌（十七）日交通部再以交授管一字第 0920108051 號函請北縣府督促鎮公所務必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該道路改善工程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決標施工中，決標金額為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台鐵局電務部分（遮斷機由四套增設為八套）則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決標，工務部分（九·六公尺拓寬至二十七公尺）同月二十九日流標、十一月五日決標施工中，電務及工務部分之工程費用計四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九元，至此本案改善工程始完成發包作業，整體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約詢時台北縣長蘇○○陳稱：「鶯歌地區大型車很多，本案平交道外之兩處平交道無法行駛大型車，實無其他替代道路。」交通部次長游○○表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部長現

場履勘本案平交道時，當場裁示工程費由中央負擔。「鶯歌鎮公所鎮長蘇○○亦稱：「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原規劃係考量將環河路之坡度整平，故須三千多萬元之工程經費」。

據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年三月五日及二十八日台鐵局三次函請北縣府建議本案平交道限制大型車通行或研究其他替代方案，惟北縣府分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四日表示因無其他替代道路而不可行，並建請該局拓寬該平交道；嗣相關單位僅執行平交道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及橡膠版（台鐵局）、劃設標線（北縣府交通局）等治標改善措施。迄五年中發生第八次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曳引車事故（計已肇致二十人死傷）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局及北縣府始會勘決定辦理道路及平交道等改善工程之規劃，八月二十九日北縣府函請鶯歌鎮公所儘速進行規劃，至此始開始進行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規設；九月十八日鎮公所將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含括在內提出第一次工程概算書，而使工程經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然北縣府竟於延遲一個多月後之十月二十四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經費，該部則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函請鎮公所縮減施作範圍；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鎮公所函送修正後之第二次工程概算書予北縣府，其道路

改善工程費修減為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惟北縣府竟延宕月餘，於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三月二十四日該部再函復修正意見，四月十四日北縣府始函轉鎮公所辦理修正；五月一日鎮公所再函送第三次工程概算書予北縣府，其道路改善工程費再修減為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元，同月七日北縣府即函轉交通部；同年六月鶯歌鎮公所取得改善工程所需民間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惟該等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地變更及徵收；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始同意撥款道路改善工程之一千零九十餘萬元，並委請鶯歌鎮公所代為辦理；北縣府亦於八月十五日同意全額補助工程用地費；惟鎮公所及台鐵局於辦理改善工程之規劃作業期間，於十月十四日即發生本案事故，其後道路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始分別於十一月四日及五日決標施工中，迄去年曳引車事故至此已長達一年三個多月。綜上，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肇致六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八十九年十二月台鐵局、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始警覺而辦理會勘，惟無具體改善措施，該縣蘇○○縣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平交道無法禁行大型車，惟該三單位卻漠視而未積極改善平交道及道路狀況，力求防範意外之發生，俟九十一年七月曳引車事故造

成十七人受傷後，始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之規劃；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鎮公所分別提出第一次及修正後之第二次工程概算書，北縣府竟皆延宕月餘，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始函轉交通部要求補助，該部及北縣府並遲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始同意補助工程費及用地費，迄九十一年曳引車事故已遲延一年餘，延誤辦理時效，致同年十月十四日本案事故發生時，仍未完成改善工程之發包；且鎮公所竟於工程概算書中將非急迫性之環河路坡度整平工程納入，致陳報工程費高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元，而使該概算書先後歷經四次提送始獲同意，核有延誤時程之疏失，另北縣府及鎮公所亦未及時依規定同步辦理都市用地變更及徵收；相關單位對本案平交道改善工程顯欠積極，延宕工程改善時程，致發生本案四人死亡、三十八人輕重傷之重大意外事故，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核有違失。

二、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核有違失；北縣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

查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前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五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第十一條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次查「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壹、學校或團體租借遊覽車應注意事項：一、計畫集體旅遊之注意事項：（三）對旅遊目的地之選定，應配合行程時間、交通工具大小、氣候及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加以考慮審慎評估，必要時並應派員事前履勘，驗證行程安排之妥當性。」再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訂定之「台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中，涉及活動安全事項之規定僅第七點：「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惟欠缺路勘之相關規定。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育林國中教師兼學生事務處（即訓導處）主任洪○○（下稱洪主任）召開該年

度三年級校外教學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校外教學時間之定為十月十四日到十七日或十月二十八日到三十一日間任選三天，活動地點以南部為主，並採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會議紀錄並陳報校長吳○○（下稱吳校長）核可。其後該校即開始辦理本案之校外教學，其情形如下：

(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陳○○組長（下稱陳組長）擬定上網招標資料簽奉吳校長核可，該資料含旅行社部分之公開評選注意事項、委託服務公開評選投標須知、委託服務契約書等文件，其中公開評選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活動乙方提供十二輛車（十一輛遊覽車及一輛五人座小客車）。」委託服務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採購案估列費用應含：車資、行前勘查活動費。」委託服務契約書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乙方應提供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送達甲方備查。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駕駛員及車輛。」

(二)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吳校長召開開標評選會議，計有遠流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家旅行社參與投標，經該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十七人（含家長代

表三人）評選結果，僅二家（總督、鴻禧）符合規定，並由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每位三千四百八十元。同月三十日陳組長簽呈本案一九二二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予吳校長核定，簽中決定校外教學時間定為十月十四、十五、十六日（三天二夜），該實施計畫第二條規定：「本次活動遵照省教育廳頒布『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洪主任召開本案校外教學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陳組長表示略以：「關於路勘，由於時近月考，今年校內師資又人力吃緊，另旅行社在十月六日至九日無法派遣人力配合，所以可行時間在本週；又旅行社認為這些是大景點，不像中部多山路，並且在最近一個月內帶團數度前往這些路線，所以安全性應該無虞。」洪主任亦建議：「這些景點幾次畢旅都去過，且在客觀及主觀環境下，不見得需要去路勘。」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以九票對二票決定不辦理路勘。

(四)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陳組長召開行前會議，會中確認相關行車編組表略以：「第一車班別為三年一班之學生三十七人（該班原編學生三十七人，本案校外教學實到三十六人）、導師一人及洪主任」。

本案旅行社事前僅提送十一輛遊覽車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予育林國中備查，又行前會議之行車編組表亦未編排本案公開評選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一輛五人座小客車，校外教學出發當日旅行社竟未依約提供該輛五人座小客車即出發；案經北縣府查察結果：「活動當日旅行社並未完全依約派車。」查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八次意外事故（未含本案事故），已造成二十人之死傷；又鐵路列車接近平交道前約三十五秒時，平交道警報機及閃光燈即響起及閃爍，列車方向指示器亦顯示列車接近方向，另警報機響起時，現場亦自動廣播：火車來了，請快離開。本院約詢時北縣府教育局局長潘○○坦承：「老師亦負責訓育工作，應瞭解整個環境。省府頒訂之校外教學規定（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並未廢除，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縣府訂定之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為補充規定，該注意事項是希望學校要辦路勘，育林國中未依規定辦路勘，尚欠周延。」吳校長則稱：「本案校外教學合約規定旅行社須提供一台五人座之小客車，如有學生生病等，可作為機動使用；當日該車未來，出發前我不知道該車未到。」然本案委員質問：「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赴現場履勘時，你（吳校長）是否坦承該車係做為前導車使用？」吳校長

乃答：「前導車是在泰安休息站等候。」並稱：「以往校外教學都有辦路勘，因得標旅行社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出團很多，故表示沒有時間辦理路勘；九月三十日曾請洪主任向我報告本次校外教學所規劃之所有行程；十月一日洪主任開會決議不辦路勘，並未向我報告。本案校外教學合約並未細定遊覽車之行駛路線，都由旅行社安排，校方只注意大的路線，如走北二高到墾丁等。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才到本校服務，不知本案平交道為危險平交道，之前已有七年之校長資歷；我沒有看過交通部頒訂之有關學生旅遊之注意事項。洪主任表示當時遊覽車司機正試著往前開，車子在動態中，所以要車上學生坐好。」陳組長表示：「我知道旅行社之一輛五人座小客車未到，但未向校長報告。前幾年辦理校外教學時，都從本案平交道上北二高，並不知道該平交道是危險平交道」。

綜上，本案育林國中校外教學輕忽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及近年事故頻繁死傷慘重之事實，竟未依「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評估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及辦理路勘等事宜，且縱任旅行社未依約提供小客車進行前導；另平交道警報機響起、閃光燈閃爍及廣播播放時，尚約有三十五秒之時

間可資應變，車上教師卻未採積極之作爲，以防範意外之發生，肇致本案四十二人死傷之重大意外事故，核有嚴重違失。又北縣府教育局局長潘○○表示「台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係希望學校要辦路勘，惟查該注意事項卻未訂有路勘等事宜，且與相關規定不一，亦應通盤檢討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

三、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核有違失。

查鶯歌鎮公所八十五年五月五日完成之「鶯歌鎮文化路交通疏解高架環河道路新建工程」規劃報告略以：「文化路為連接北二高（國道第三高速公路）與鶯歌鎮中心之主要聯絡道路，因考量北二高通車後，吸引觀光旅次與通過性旅次進入鎮中心，將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為解決日益惡化之交通壅塞問題，擬於三鶯大橋往鶯歌鎮中心方向之文化路上，興建與文化路平行之道路，以分擔部分車流。」再查「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規定：「鐵路沿線如發生妨礙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俟鐵路警

察趕赴現場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局負責處理」。

本案平交道為（台北）縣道一一四號（中正一路）通往鶯歌、三峽地區之重要道路，鶯歌鎮公所為分流及疏導文化路與鶯歌鎮市區之車流，而開闢環河路連接該平交道與陶瓷博物館前之文化路，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開工，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完工，其結算金額為五千八百一十二萬餘元；環河路完工後，該平交道交通流量劇增，當大型貨櫃等車輛通過時，因既有路幅及平交道暫留空間皆不足，易造成行車瓶頸；經台鐵路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對該平交道交通流量之調查結果，每日交通量高達：大型車七千四百三十六輛次、小型車一萬零五百二十九輛次、機械腳踏車八千一百三十三輛次及上下行鐵路列車數二百零六車次（尖峰小時通過列車次數達十六車次）。北縣府陳稱：「未特別針對環河路拓寬進行交通流量、道路容量、線型、車流組成及交通設施等分析及預測，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台鐵路亦稱：「環河路於八十九年八月拓寬前，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均未通知台鐵路局配合拓寬本案平交道等事宜。」本院約詢時台鐵路局長黃○○陳稱：「環河路之拓寬確實增加本案平交道許多車流量，尤其是大型車。」鶯歌鎮公所鎮長蘇○○則稱：「環河路拓寬工程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僅考量疏導

文化路之交通流量。」本案事故發生後，北縣府警察局即到場處理相關事故查察事宜，依該局調查報告略以：「本案平交道線形彎曲，為大型車往來之重要通道，近平交道路口（曳引車停放位置）路寬約為六米雙向通行之柏油路面（路面凹洞易積水）、另劃設黃網線（惟相關標線均模糊），交通設施尚完善，路面會車寬度略嫌不足，致大型車輛不易會車。」然相關調查案卷經本院指出多項缺失後，該局修正如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加繪鐵路軌道雙線（原僅繪單線）、平交道柵欄（原未繪柵欄），改正緊急按鈕位置（原二只皆繪於文化路側）、座標指示北方（原座標指示南方），另加註B車（曳引車）疑似撞擊點及修正肇事經過摘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第三十三欄位「車輛撞擊部位」（原最初撞擊部位：遊覽車僅填01【前車頭】、曳引車僅填15【不明】之其他欄項目增填03（遊覽車後車尾遭撞擊）及04（曳引車左側車身遭撞擊）。」警察局長蔡○○於本案約詢時坦承：「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A車之行駛方向應是東向西，圖上之座標標示錯誤，該圖係本分局交通分隊繪製的。事故當時本案平交道前之黃網線已部分模糊。」交通局副局长林○○亦稱：「本案事故後，黃網線即依原規格重劃，原來的外觀、尺寸仍在，只是退色」。

綜上，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本案環河路拓寬工程時，竟未就交通流量、道路容量及交通設施等覈實分析及評估，以提出相關改善因應對策，該鎮鎮長亦坦承未將本案平交道列入改善規劃，僅考量疏導文化路之交通流量，然環河路完工後，本案平交道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徒增，因路面會車寬度不足，大型車輛不易會車，致生本案意外事故，洵有違失；又北縣府警察局之事故調查資料更有座標指向錯誤、撞擊部位及周遭設施記載未實等疏失，另平交道前之黃網線模糊、路面凹洞等未及時改善，影響行車安全，亦應檢討改進。

四、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

查台鐵局鑑於車輛通過平交道因故卡於平交道時，須緊急通知平交道兩端駛近之列車，除設置緊急通報電話外，另為爭取應變時間，於八十九、九十年度陸續於五百六十處列車通過頻繁之平交道兩邊之警報機柱上設置緊急按鈕，並於九十年六月全部完工啟用；當該緊急按鈕被按下時，環繞於按鈕之紅色圓形燈會持續閃爍，且距平交道上、下行兩邊四百及八百公尺遠處之紅色五角警告燈亮起並逆時針旋轉，且列車

上亦有警示鳴響及顯示該平交道之里程，俾能預先警告列車司機應注意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經台鐵路統計九十一年度無人看守具自動遮斷器之三種鐵路平交道，因車輛卡於平交道而操作緊急按鈕者計八件，其中七件得以及時防止意外之發生；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則有九件，其中四件阻止意外之發生，另五次亦減少事故之損失，益證該緊急按鈕確有實效。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日本案平交道發生十七人受傷之曳引車事故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路局即辦理會勘並決議：「平交道手動告警裝置功能與使用方法，及民眾對平交道道路淨空觀念認知不足，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台鐵路局加強宣導。」惟該局俟交通部九十二年度補助七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後，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始辦理「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及平交道淨空觀念」等宣導事宜。另本案電聯車事故前時速約七十三公里，其煞車距離約二百四十五公尺，遊覽車當時停滯於平交道上時，若能及時操作該緊急按鈕，該電聯車駕駛即可於平交道前四百或八百公尺前採取應變措施，而防範本意外事故之發生，然因無人（或不知可）操作，致電聯車駛至本案平交道前約一百五十公尺時始發現遊覽車，惟已煞車不及而肇生事故，除造成遊覽車上四人死亡、三十八人輕

重傷之重大事故外，台鐵路亦有電聯車之控制車全軸出軌、駕駛室半毀、主排障器變形、車下電氣控制箱四只毀損、第一至三車之一側車身刮傷，鶯歌站東正線下行進站號誌機毀損、平交道東南側遮斷機一座毀損及護欄毀損十公尺等損失，損失金額高達七百六十萬餘元。另台鐵路陳稱：「可於平交道裝設障礙物自動偵測裝置，以及時警告列車司機採取緊急停車措施，業已計畫針對較危險之平交道逐年編列預算裝設。」本院約詢時該局局長黃○○坦承：「手動緊急按鈕民眾不知使用方式，將加強宣導」。

綜上，九十年六月台鐵路局即於五百六十處鐵路平交道裝設緊急按鈕，以爭取列車司機之應變時間，然本案平交道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發生曳引車事故後，該局決議加強宣導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惟延宕至本事故後之九十二年十一月始積極辦理宣導事宜，該局黃局長亦坦承宣導不足。台鐵路輕忽平交道緊急按鈕功能與使用方法之宣導，致用路人未能適切使用，設置徒具形式而未能防範本案意外事故之發生，洵有未當。

五、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

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以維公眾安全。

查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鐵路警察掌理下列事項：「(一)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次查該局各業務單位業務職掌明細表中亦明定「平交道勤務規劃，闡越平交道自動照相設備之管理維護、規劃、建議，與縣市警察局協調辦理平交道秩序維護事宜，各類鐵路交通行車安全規劃改進方案等」皆屬鐵路警察局之職掌。再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該局亦以(九十九)鐵警行字第六三一三號函頒新修正之「加強執行平交道巡守勤務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條『目的』：為周延規劃勤務、發揮值勤功能、以有效防制平交道事故發生，減少人民生命、財物之傷亡損害，並確保鐵路行車安全與暢通，特修訂本要點。第二條『構想』：各段依據轄內平交道交通狀況、交通流量、車次行經密度及最近三年平交道事故等資料，擇定具危險性或市區重要平交道，加強編排守望勤務。第三條『勤務規劃』：(一)各段每月平交道勤務時數應占勤務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二)各所轄內易肇事及重要平交道每日至少編排二班以上尖峰時段守望勤務」。

本案平交道近五年發生九次意外事故，計六人死亡、五十六人受傷；期間鐵路警察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鐵警行字第 10785 號函知台鐵路局勘查結果計有三十四處平交道(含本案平交道)路況不佳；同月二十九日台鐵路局即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決議：「尖峰時間請鐵路警察單位及地方警政單位派員疏導交通。」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本案平交道發生曳引車事故後，同月二十三日台鐵路局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該平交道，並決議：「(五)交通尖峰時段請北縣府警察局交通隊及鐵路警察局將本平交道列為重點巡查地點。」八月一日北縣府警察局即以北警交字第 0910132178 號函請所屬三峽分局及交通隊加強該平交道之巡查；查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月期間，三峽分局編排上午尖峰時段(七時至九時)於本案平交道週邊執行交通整理勤務計一百九十三班次，該局交通隊亦編排有一百四十三班次稽查勤務。本案事故當日，三峽分局亦依例編排有六時至八時、八時至十時之巡邏勤務(非執行定點勤守)，七時十分巡邏警員於本案平交道旁鶯歌石餐廳設立之巡邏簽章表(巡邏箱編號第四號)簽到，並於七時二十分許通過該平交道，七時三十八分即發生本案事故，七時四十三分該分局警員到場處理。台北縣警察局陳稱：該班巡邏警員經過本案平交道

時，並未發現交通流量大或有壅塞之情形；三峽分局每日規劃第一線巡邏線全日巡查該平交道週邊道路，巡邏期間若遇該平交道交通流量大時，即下車疏導及取締違規行為。

按鐵路警察局原編制員額達九百人，實際員額亦有七百四十二人，然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預算員額精簡為三百人（原警務段亦由四個精簡為三個），惟組織條例等仍未修正，鐵路警察之任務並未因警力大幅精簡而有所調整；同月十日警政署以警署行字第 092000-4290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說明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警力嚴重不足，於「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未核定施行前，請各單位加強鐵路沿線交通要點及站區巡邏勤務，並與該局密切協調聯繫。同年二月十三日該局曾以鐵警行字第 0920001092 號函請各級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鐵路沿線之交通（治安）事故，及執行鐵路沿線交通要點、站區、平交道之巡邏工作；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警政署再以警署交字第 0920157119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及鐵路警察局，於尖峰時段加強平交道巡守勤務，將「闖、搶越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範圍內（含黃色網狀區）臨時停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本案平交道原隸屬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樹林派出所管轄，精簡後該警

務段之瑞芳、基隆、八堵、南港、松山、萬華、板橋、樹林、桃園等九個分駐（派出）所裁撤，該平交道轄區併入台北分駐所管轄，該分駐所精簡前警力配置達七十七人、轄區長度僅四公里二百六十公尺、車站數僅台北車站一處，惟精簡後警力裁減至十三人、轄區長度增至一百零四公里二百六十公尺、車站數亦達二十八站。又該警務段精簡前九十一年度勤務總數達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小時，其中平交道勤務時數計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小時，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勤務總數降為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小時，其中平交道勤務時數僅為一千六百零七小時，皆未能符合「加強執行平交道巡守勤務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平交道勤務時數須占勤務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又本案平交道於九十一年度勤務總數七百零五小時，至九十二年一至十月僅為四十八小時，且尖峰時段亦未曾派員值勤。鐵路警察局陳稱：「台北分駐所因警力不足，致無警力編排維護平交道行車秩序之勤務。」本院約詢時三峽分局局長蔡○○陳稱：「未接獲鐵路警察局因人員精簡而人力不足之通知。」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段長陳炎亦稱：「本局精簡前，本案平交道係由樹林分駐所派員巡查，而精簡後則未再派人巡查；警力減少並未通報地方警方」。

綜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鐵路警察局約由七百四十二人精簡至三百人，然組織條例及業務職掌等卻未同步修正，人力已未能執行所規定之勤務；精簡後之十個月內該局於本案平交道之值勤數僅餘四十八小時，且尖峰時段竟未曾派員值勤，顯見該局未積極或已無能力執行平交道之交通巡查及維護等工作；本院約詢時，鐵路警察局除坦承因人力不足未編排維護平交道行車秩序之勤務外，竟表示警力減少並未通報地方警方，而北縣府警察局亦答稱未接獲鐵路警察局因人員精簡而人力不足之通知，足證相關警察單位對鐵路平交道交通秩序之維護及權責仍有盲點，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支援相關警力共同維護鐵路平交道交通秩序之問題，檢討並釐清鐵路警察局及各級警察機關間之權責，以維人車安全。

據上論結，本案平交道近五年計發生九次意外事故，死傷六十餘人，相關單位視若無睹，延宕平交道及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車上教師亦缺乏應變能力，且北縣府教育局應配合相關法規通盤檢討校外教學之相關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維師生安全；又北縣府及鶯歌鎮公所辦理環河路拓寬工

程時，事前未就本案平交道等瓶頸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妥為改善，任令交通惡化衍生禍端，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台鐵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致本案未能適切發揮功能，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另鐵路警察局組織精簡後職掌未予修正，致人力大幅縮減未能執行本案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致平交道交通安全難以確保，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相關警力共同維護全國鐵路平交道之交通秩序，儘速檢討並釐清權責。上開違失情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011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速公路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

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期展延長達六

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一)按第四七一標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三十七）規定：「本拓寬工程彰化交流道改善須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合先敘明。

(二)高公局為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含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在發包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與會單位原則同意辦理。嗣該局續以八十四年二月六日路（八四）字第〇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請縣府配合儘速辦理該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

(三)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本工程公開招標結果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四)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縣府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高公局表示：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計畫方案，經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陳情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該局以同年十一月四日技（八四）字第一五七〇六號函復縣府表示：該方案路線係拆遷最少者，本工程已併入中山

高速公路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於同年六月七日發包完成，無法再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惟縣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高公局再詳予評估更移路線。

(五)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高公局楊○○局長赴縣府與阮○○縣長及立法委員陳○○、省議員陳○○等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商，同意採修正方案（即匝道3縱坡由六%修正為六·五%）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之拆除。但由於彰化交流道用地歷經多次協商影響，高公局評估用地取得約需一年，無法配合第四七一標拓寬時程，乃決定將彰化交流道工期與第四七一標工程分別獨立計算，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開放三線通車。至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後續變更都市計畫及公告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約百分之九十土地，然較合約規定業主提供承租商之使用期限八十五年九月底已延遲二年五個月。

(六)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案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九七號備忘錄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惟該公司要求須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而高公局卻遲未處置，中興工程顧問

公司則續於同年六月八日、十七日、七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備忘錄屢催請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未果。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高公局辦理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議價未成，該局乃採逕行核定底價方式辦理，中華工程公司則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進場施工。然從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第一次通知中華工程公司進場施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實際開工，期間協商亦延宕一年七個月。

(七)綜上，本工程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後，依合約規定高公局應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彰化交流道拓寬所需用地，惟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陳情要求路線更移影響及協商，續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作業，八十八年二月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復因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協調，延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進場施工，由於高公局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前提供工程用地交由承商施工，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爭議未迅速處置妥適，致工期展延至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始完工通車，較原定完工工期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落後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一)按第四七一標合約規定：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增加之路權用地，高公局預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承商使用。該局亦在工程發包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派員赴縣府舉辦說明會，獲縣府原則同意辦理。第四七一標工程開工後，因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场陳情要求路線更移，經數次協調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由高公局楊○○局長與縣府阮○○縣長共同協商定案，高公局乃以同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五七二—二號函縣府表示：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下同】一·五億元），請速籌辦用地取得事宜。

(二)八十六年三月五日，高公局再度以路八六字第○○三四六七號函請縣府於八十七年度預算配合編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經費該府應負擔部分（約一·五億元），由於縣府未配合編列，高公局復以同年五月二日路八六字第○○七〇八五號函請縣府設法籌措。另用地取得部分，高公局代辦交通部部稿以同年十月二日交總八十六（一）八六〇〇六七八六號函

催請縣府儘速取得用地，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公局再函縣府催辦。

(三)八十八年二月，縣府始取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約百分之九十，由於用地取得延誤影響，中華工程公司要求高公局重新議價及對於用地延誤取得增加之管銷費用補償，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高公局與中華工程公司議價未成，採逕行核定底價方式辦理，同年十月十六日中華工程公司始進場施工。惟嗣高公局卻因前揭爭議仲裁敗訴，需給付中華工程公司四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整（含稅）及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

(四)綜上，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爭議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經高公局與縣府共同協商定案後，高公局即於同年二月六日函告縣府本案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用地經費（約一·五億元），餘二分之一經費則應由縣府負擔；嗣該局續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再函縣府，請其於八十七年度配合編列預算支應，惟縣府並未積極配合辦理，致高公局因用地取得延誤仲裁敗訴，需賠償承商損失金額。由於縣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 (一) 本案規劃設計承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套繪各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後，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規劃成果簡報「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其中南下側 193K + 450 附近有標示中油公司二十六吋天然氣管線（與高速公路平行），在路權範圍外。另查本案合約附件「特定條款」壹、工程概述、三、注意事項（一）規定：「本工程施工範圍內經初設調查會勘及核對管線單位所提供之竣工資料，於 190K + 480、190K + 790、192K + 470、193K + 690、194K + 660、195K + 100、195K + 330、197K + 000 彰化交流道匝道及台十九號聯絡道路等處之橋涵或路堤底部埋設有自來水管、油氣管……在施工開挖前，承包商應向工程司及管線單位提出申請，先行小心試挖……其他公共管線……請參考『既設公共管線位置圖』……」。
- (二)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中華工程公司於高速公路南下側 193K + 450 處進行 120mmφ 全套管基樁施工（

相關位置詳後附圖），發現中油公司二十六吋 LNG 管線，隨即通知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臺中營業處（下稱中油臺中營業處）緊急處置。

- (三) 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十一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高公局中區工程處分別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193K + 430 南下附近約一百米擋土牆樁基礎與中油二十六吋 LNG 管位置相衝突，中油公司出席人員表示遷移實有困難，須報該公司總處決定。高公局遂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召開高層協調會，邀請中油公司臺灣營業總處賴○○總處長參加，會議由楊○○局長主持，會議結論略以：LNG 管保護工程施工，由中油公司直接交中華工程公司辦理，監造作業亦請中油公司逕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 (四)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王拓字第五七八號備忘錄檢送中油 LNG 管線保護變更設計增加之設計監造費約三六六、八四九元及 193K + 450 南下側 LNG 管臨時保護工程預算約二、二九六、五六三元，請中油臺中營業處審查，惟其設計之施工保護方式、估算數量及單價有差異或偏高情形，經該處續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檢討修正後以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王拓字第七九八號備忘錄檢送修正資料，經中油臺中營業處審核同意辦理。

(五)八十七年二月十日，中油臺中營業處將 193K+450

南下側 LNG 管線保護工程交由中華工程公司施作，同年四月十三日開工，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工期僅三個多月，惟卻造成第四七一標主線拓寬工程工期展延五五六天，占總展延工期八七六·五天達一半以上。

(六)綜上，中油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核有違失。高公局施工發現中油管線後，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工期展延長達六年之久，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延誤，高公局亦未迅速妥適處理，致展延工期長達五五六天，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013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

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代辦機關前台灣省政府物資局(該局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更名為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下稱物資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本案改由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辦公室裁撤，再移由經濟部總務司接辦迄今【九十二年十二月，下同】)採購一體車輪三千一百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由羅馬尼亞 MECANOEXPORTIMPORT 公司(下稱承商，其在台代理為昇力貿易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計美金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折合新台幣三千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元)；承商並指定由日本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下稱公證公司，其在台代理為東陽貨物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本案之出口公證檢驗(費用為美金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元)。本案承商交貨時，台鐵局發現有一只車輪破裂及部分車輪水溼銹蝕、包裝不良等瑕疵，致生後續退換貨、檢驗及索賠等紛爭，迄今仍未結案。本案委辦及代辦機關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車輪交貨迄今長達六年，台鐵局及代辦機關仍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檢驗驗收或退換貨、索賠等事宜，貽誤公務，影響鐵路車輛用料，核有違失。

查本案合約規範第三·二節：「車輪運抵台灣後，將由買方進行檢驗(或)測試，且該檢測費用亦應由買方負擔，若無法通過測試，或甚至於台鐵局工廠內加工且在裝置於車軸之前發現有任何瑕疵，原製造廠或在台代理商應在接獲買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製造廠就瑕疵部分完成換貨手續。」次查合約特殊條款第十五條：「進口檢驗為最後依據，所有進口檢驗費用均由台鐵局負擔。」再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批一千七百九十六只車輪運抵台鐵局高雄材料廠交貨拆櫃時，竟發現其中一只破裂成三塊及部分受潮及銹蝕，翌(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批一千三百零四只亦發現有受潮銹蝕及包裝散落等情。台鐵局及代辦機關即展開本案長達六年之責任釐清、委外檢驗、退換貨及索賠等事宜，其經過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0508 號函請物資處查明該只車輪破裂原因及確認責任歸屬，並儘速洽賠。翌(二十)日該局機務處(機工料字第 0641 號函)表示：本案製造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在未澄清及確認安全無虞前，不宜收料使用。

(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物資處以物質字第 00989 號函請台鐵局於同批車輪中擇一、二只，送由專家鑑定其材質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三月三日該局則函復(機

工料字第 1238 號函)：「以全數退貨，重新製造新品交貨為原則，並擬請公證公司全程檢驗，且一切損失費用由製造廠承擔。」四月十四日再請(材採外字第 2818 號函)物資處儘速查明原因、確認責任歸屬及辦理洽賠。四月二十二日該處以物貿字第 05515 號函請承商辦理本案之補賠。

(三)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台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2628 號函知該局材料處，本案奉層峯指示(該局陳稱：係當時局長陳○○之口諭)，速洽公信力檢驗機構評定是否可使用，並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材料研究所辦理委託驗證。同月二十日承商亦建請(昇貿字第 420 號函)台鐵局抽樣送該所檢驗，所需檢驗費用由原廠支付，並稱該只破裂車輪係製造過程中，有一根冷水管破裂而將冷卻水散佈於該輪面，致生內部張力，其他車輪則無問題。五月八日該所即建議取十一只車輪進行硬度及超音波檢驗，且擇一分析其化學成份，檢驗費用計新台幣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元。六月二十二日機務處則建議相關檢驗項目不宜省略，以防疏漏。

(四)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10751 號函知承商本案檢驗所需之費用。十月十六日物資處函轉(物貿字第 16407 號函)承商「不同意支付本案

檢驗費用」等意見予台鐵局。十一月十八日該局機務處據此表示(機車客字第 9452 號函)：本案顯見製交之車輪品質安全有疑慮，礙難驗收領用。十二月八日材料處即以材採外字第 10122 號函知物資處。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19736 號函請承商辦理退貨，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完成新品交貨，且負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五)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承商以昇貿第 122 號函台鐵局表示同意支付檢驗費，惟付款前須該局出具承諾書(工研院抽樣六十六只檢驗合格後，即同意收料)。二月八日該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1212 號函知材料處，就本案事涉材料品質疑義、使用安全性及收退料保證或求償等問題，建請邀集有關單位研議，並檢附印度鐵路機車裝配羅馬尼亞車輪，因製造缺陷而使二百七十輛機車停擺之報導影本。五月十五日物資處始以物貿字第 07257 號函轉承商澄清。

(六)八十八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以經二辦字第 8850208 號函請台鐵局材料處，澄清是否同意出具檢驗合格即辦理驗收之承諾書。翌(三)日該局開會結論略以：「機務處表示一體車輪品質之優劣攸關行車安全至鉅，故本案不同意收料，應洽商全數換交」。

(七)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月十

五日、六月十六日、九月四日與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台鐵局七次以材採外字第 8729、291、472、5917、8982、1987、5693 號等函請經濟部速洽承商辦理換貨，俾便結案。該部則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及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六月二十二日、九月十五日分別四次以經二辦字第 88851390、89866220、89867760、89868687 號函請承商補交新品及負擔一切損失。

(八) 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十月十五日台鐵局再分別以材採外字第 8063、10311 函經濟部表示本案承商應全數換交，否則應全數檢驗合格始同意收料，檢驗費由承商負擔。十一月七日經濟部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5500 號函請承商於一週內確認總爐數及每爐之產能，以確認抽樣件數。十一月二十一日承商即回復相關資料。

(九)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2444 號函該局材料處表示本案應全數換貨為上策，若委外全數檢驗以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研發中心）建議之測試項目為宜。五月三日材料處則以材採外字第 4037 號函知經濟部及承商略以：「本案全數施行非破壞性試驗，如有不合格，該車輪不予接受；其後再分四十四小批抽四十四只進

行破壞性試驗，如有一只不合格，則該小批需加倍取樣檢驗，如再有一只不合格，則該小批全數不接受」。

(十)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七月十日、九月四日台鐵局分別以材採外字第 4228、6327、19143 號函請經濟部催洽承商是否同意繳納檢驗費用，否則請依合約規定通知承商退貨還款，並辦理罰款解約。該部則於七月十九日及九月二十六日分別以經總字第 091001-86070 及 09100230480 號函請承商辦理。

(十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濟部邀集台鐵局、金屬研發中心及承商研商本案之解決方案，其結論：「研究是否同意以所屬車種分批辦理檢驗及驗收，並將第一批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委託金屬研發中心進行檢驗，如全面通過，再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後續各批檢驗，如檢驗仍不合格，即辦理全案退貨換貨，費用由承商負擔。」十二月十七日台鐵局機務處簽復該局材料處表示：「鑒於尊重專業，同意按照金屬研發中心提出之檢驗項目及方法」。

(十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鐵局召開本案研商會議，並決議：「第一批車輪一千二百只，如經檢驗不合格即辦理全案退貨換貨。如檢驗合格，另第二批一千九百只則依合約規範第三．二節規定簽局辦理，

倘第二批經檢驗不合格，仍全數辦理退貨換。」該局遲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始以鐵材採字第 09200-03093 號函送該決議予經濟部。一月二十七日該部即函轉（經總字第 09200028510 號函）承商，並要求負擔檢驗費用計新台幣二百一十六萬元。

(三)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鐵局以鐵材採字第 09200049-68 號函請經濟部速洽承商及公證公司繳納檢驗費。該部即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有關檢驗費用承商曾來函同意支付一百二十六萬元；所餘九十萬元之檢驗費用，請公證公司負擔；並建請台鐵局先行自費將該只破裂車輪送金屬研發中心檢驗（經報價約新台幣二萬四千元），以利索償」。

(四)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公證公司以英文信函知經濟部略以：「本案為五年半前發生之事件，今日再提索賠要求，不甚合理，當初建檔之資料及紀錄大部分已銷毀。如及早討論此案，即可將損壞車輪與正常車輪各做處理及檢查……。公證公司只能僅可能做到製造廠所製造之產品，能符合標準規定及需求即可，……責任保證係製造廠應負之責。」四月二十五日該部召開本案檢驗費用分擔協調會議，其結論略以：「保留對公證公司之法律追訴權；請承商於三週內將檢驗費用先行匯至台鐵局指定帳戶，該局即將

破裂之同一批車輪送請金屬研發中心檢驗」。

(五)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七月七日及九月三日台鐵局分別以鐵材採外字第 0920012557、0920014533 及 09-20018929 號函請經濟部洽商繳納檢驗費用。經濟部僅於七月七日以經總字第 09200105950 號函知該局表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已裁撤，請自行辦理。同(七)日承商以昇貿字第 730 號函請台鐵局提供檢驗之詳細資料。

(六)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鐵局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1154 號函知經濟部、承商及公證公司，有關九月三十日本案索賠事宜之會議結論略以：「限承商及公證公司將檢驗費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撥付台鐵局。該局墊付檢驗費約新台幣二百一十六萬元委託金屬研發中心先行檢驗發生破裂之同一車種車輪一千二百只，如不合格，則其餘三種計一千九百只車輪不再檢驗，全案視為不合格；如合格，其餘一千九百只車輪按契約所訂方式辦理驗收。墊付之檢驗費向承商及公證公司求償。檢驗如不合格，由經濟部辦理退貨還款及罰款解約手續，如承商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仍未還款，則由該部委任律師採取國際訴訟向承商及公證公司索賠」。

另經濟部陳稱：「本案僅發現一只車輪破裂，似不

能全盤否定其他車輪亦有類似品質瑕疵，除非提出確實檢驗數據證明製造品質確有瑕疵，否則勢必無法讓承商辦理退換貨，故須進行檢驗始能瞭解原因，且依本案合約規範第三·二節之規定，台鐵局應自負費用辦理抽驗或全面檢驗；承商曾來函表示願支付檢驗費，委託工研院材料研究所進行檢驗，且該所亦建議該局抽樣檢驗，物資處亦曾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建請該局辦理抽驗，據以辦理驗收；倘該局當初接受上述建議，則本案經檢驗後，合者收料、不合者退換貨，應早已結案。」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約詢台鐵局本案相關人員陳稱：「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即函請物資處辦理全數退貨並追責，雖物資處均未適時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台鐵局材料處、機務處亦未催辦，且與物資處交涉索賠過程中，未予落實積極辦理，以致延宕。」經濟部亦坦承：「代辦機關未適時要求台鐵局應依合約規定於合理期間辦理檢驗及驗收，致衍生購、售雙方各持己見之後續諸多問題。另因礙於本案合約之規定，有關檢驗費用之求償，勝算不大」。

據上，本案台鐵局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現一只車輪破裂成三塊及部分車輪有受潮銹蝕及包裝散落等情後，即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函請物資處查明原因及儘速洽賠，並判斷本案製造品質有瑕疵，不宜

收料使用；同年二月四日該處建議抽樣檢驗，三月三日該局仍表示以全數退貨為原則；四月八日及二十日台鐵局及承商之在台代理商同意委託工研院抽驗，其費用由承商支付；五月八日工研院提出檢驗計畫及所需費用，七月十四日物資處轉知承商；然遲至三個月後之十月十六日承商卻不同意支付檢驗費，十一月十八日該局機務處據此判斷車輪品質有疑慮，而不予驗收；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物資處即要求承商全數退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承商請該局出具抽驗合格即同意驗收之承諾書，二月八日該局表示印度鐵路發生裝配承商車輪而使二百七十輛機車停擺之事件，並要求承商提出澄清；延至半年後之八月二日經濟部再請該局澄清是否同意出具承諾書，翌（三）日台鐵局又決議不同意收料，該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之二年期間，台鐵局計七次函請經濟部轉知承商辦理退貨補交新品，該部亦僅四次轉請承商辦理，該二單位竟無其他積極之作為。由八十七年一月該局不同意收料至此已延宕三年六個月；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該局又決定若車輪全數檢驗合格，即可同意收料，然承商於車輪出口時早已領取全數之貨款，對要求出資檢驗費等事宜消極以對，致其後二年期間台鐵局及經濟部僅陸續以公文往返要求承商及公證公司支付檢驗費，惟仍未支付；

迨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底開始調查本案後，該局始於十月二日決定先行自費委外辦理檢驗，以利結案。綜上，本案承商交貨後即發現瑕疵，台鐵局及代辦機關卻未依合約規範第三·二節之規定，盡責任事及積極擬定檢驗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及早確認車輪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之要求，始據以辦理驗收或退換貨等後續作業，竟延宕六年於爭議是否辦理檢驗或退換貨及洽商索取檢驗費用等事宜，迄今未能結案，致影響鐵路車輛之用料，台鐵局及經濟部亦坦承未積極辦理本案之缺失，相關單位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二、本案物資處及台鐵局未依合約規定，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展延或扣收，致信用狀有效期限逾期，影響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查本案合約特別條款第五條規定，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計美金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台幣約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元。復查合約條款第三條：「……如於有效期限內發現所交運之貨品有短缺、損壞或品質不符等問題，未能於有效期或保固期內解決者，應依買方通知展延保證金有效期，否則買方於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同條款第四條：「履約保證金若以擔保信用狀方式繳交，……假使貨物在檢驗後發現有任何瑕疵，買方

將扣留此履約保證金直到糾紛解決後始予發還」。

本案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受益人為代辦機關（物資處等），由該機關負責核收、保管與核退，其信用狀有效期至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保證金須於驗收合格後始無息發還承商，倘承商未履約即可將之扣收。本案履約保證金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如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物資處以物貿字第 6738 號「決標通知單」通知承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本案車輪瑕疵之爭議期間，承商亦曾自動展延履約保證金信用狀六個月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惟期限逾期前，相關單位竟未要求再展延或逕予扣收；遲至一年四個月後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濟部始以經二辦字第 89866220 號函請承商將該履約保證金信用狀有效期限再予以展延；翌（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8063 號函請經濟部洽商展延該信用狀，至此已逾期三年；同月十七日經濟部再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2110 號函請承商儘速展延該信用狀之有效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另新開立一紙信用狀；十月十五日該局又以材採外字第 10311 號函請該部洽商展延該信用狀；十一月七日該部復以經二辦字第 09020315500 號函請承商展延該信用狀有效期限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該局再以鐵材採字第 0920003093 號

函請該部積極洽商展延該信用狀；同月二十七日該部則以經總字第 09200028510 號函請承商將該信用狀展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迄今承商仍未辦理展延或另開一只信用狀。經濟部陳稱：「承商於本案尚未完成驗收前，應將信用狀有效期不足部分辦理展延，惟事後承商以台鐵局未同意辦理檢驗及驗收為由，拒絕再辦理展延。」本院約詢時該部坦承：「未適時掌握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有效期，致無法辦理扣收，雖有訴訟可資求償救濟，惟亦有疏失之責」。

綜上，本案車輪因交貨時發現一只車輪破裂及部分車輪銹蝕、包裝不良等瑕疵，致衍生後續諸多爭議，而未能依限完成驗收；然承商車輪到貨後即有損壞或品質不符等問題，且台鐵局與承商對後續驗收條件仍無共識情況之下，物資處竟未依合約條款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履約保證金信用狀期限到期前或承商拒絕展延保證期限時，即應扣留該履約保證金，至糾紛解決後始予發還；然經濟部至該信用狀逾期約一年四個月後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始函請承商辦理展延；而台鐵局為委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亦為共同之買方，竟遲至該信用狀逾期三年後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始函知經濟部要求承商辦理展延，致本案車輪於交貨品質顯有瑕疵之情況下，該二單位竟置若罔聞，未積

極辦理展延或扣收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餘元，影響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三、台鐵局未依本案合約規定善盡監督公證公司執行「A 級公證」檢驗之責，洵有違失；另檢驗及付款機制未能保障買方權益，亦應檢討改進。

查本案合約規範 110-11「A 級公證」之服務範圍：「第一項『品質及製造技術』：……公證公司之檢驗員應監督各項試驗、徹底檢查並確定其品質與製造廠顯示之製造技術。……第六項『合格公證書』：公證公司之檢驗員認為對其所檢驗之產品及其使用之材料在技術上為完全合格時，方可簽發合格公證書。第八項『月報』：公證公司應在每月一日準備月報一份，並包含下列項目：甲、簡述上月與製造商接洽經過，並檢附評語與建議。乙、工廠之製造情形並附評語與建議。丙、檢驗中之一切發現與檢驗員所採取之行動。丁、一切試驗之紀錄與報告。戊、對其他有關檢驗資料之要求。公證公司應在報告日起一週內，將月報正副本共四份以航空郵件或航空貨運寄送買方作為參考。」再查本案出口公證係承商得標後，依投標須知所列十八家公證公司之清單中，選定由日本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辦理公證檢驗（費用為美金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實際赴製造廠辦理公證檢驗係該公證公司之歐

洲分公司。

本案車輪於國外製造廠之檢驗，台鐵局係全權委由公證公司依合約「A級公證」之規定辦理各項監督及檢驗，公證公司每月須將月報寄送買方，以供查核；公證公司之檢驗員認定所檢驗之產品，其材料於技術上完全合格時，方可簽發合格公證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五日公證公司分別提出本案第一及第二批一體車輪之公證報告，其報告之結論皆為：證實貨物完全符合契約中所列之需求。然本案公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提送月報供買方查核，台鐵局及物資處竟置若罔聞，未予催辦。本院約詢時經濟部陳稱：「物資處似應提醒公證公司依規定提送月報予台鐵局審核。」台鐵局亦坦承：「物資處未曾轉送月報，台鐵局材料處、機務處未予催辦。」該部並提出改善建議略以：「公證公司於買方無法監督之情形下，公證事項易流於形式；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公證事務應自財物採購中分出，而以勞務方式另立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方能有效規範公證公司，並可加強公證公司之服務品質；另採購機關之專業人才若足敷使用，可考慮捨棄委外公證，而採直接駐廠監造」。

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鐵局以材採外字第 862 號「國外購辦物資委託書」委請物資局代辦本案之採

購，該委託書之「付款條件」欄位竟為空白；物資局即依慣例及制式商業條款之規定，由承商憑無瑕疵之裝船文件，即押匯全數貨款。本案二批貨款計美金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承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即辦理押匯，經濟部表示承商檢附之裝船押匯文件（提單、發票、裝箱單、原廠製造證明、產地證明及出口公證報告等）均與合約及信用狀規定之條件相符，經開狀銀行中央信託局及物資處審核後即予付款，其經過情形如下：本案裝運期限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批於十一月六日交貨，十二月一日支付貨款美金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第二批於十二月五日交貨，應支付貨款為美金六十萬零八百八十六元，因逾期十六天，經扣除逾期罰款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實付美金五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而支付承商美金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之全數貨款。然本案車輪交貨後卻發現諸多瑕疵，惟承商於出口時已領取貨款，致後續要求承商辦理退換貨或支付檢驗費等過程中，承商皆消極以對，迄今仍無法結案。經濟部陳稱：「依台鐵局委託採購之慣例，國際招標案件之付款辦法，係信用狀受益人憑無瑕疵之裝船文件，即可押匯全數貨款，開狀銀行亦應無條件支付。本案若發生交貨不符或驗收不合格而須辦理索賠，甚至索賠

無門時，則該局之權益將無法受到保障；應檢討考量改採交貨及驗收後分段比率付款，或於驗收合格後始支付全數貨款，亦可建立優良廠商名單，而採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

綜上，本案車輪於國外製造過程之檢驗，係委由公證公司依合約「A級公證」之規範執行監驗，該公司每月須提送月報供買方查核，然台鐵局及物資處卻未確實要求公證公司提送月報，輕忽監督公證公司執行本案檢驗之責，洵有違失；又未能有效規範公證公司，致本案貨品核有諸多瑕疵之下，該公司卻仍出具檢驗合格之公證報告，其檢驗機制確有可議；另台鐵局辦理國際標採購案時，相關付款方式未能保障該局權益，交通部應督促檢討改進見復。

四、台鐵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工期，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核有疏失。

查本案合約特定條款第四條規定，承商應於收到信用狀後三個月內裝船交貨。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物資處以物質字第 12839 號函送本案信用狀影本及輸入許可證正本予台鐵局，並說明業於同年九月九日於中央信託局辦理開狀，該信用狀規定承商應於同年十一月

十九日前裝船交貨。嗣經台鐵局材料管制中心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以機料字第 012 號函請該局材料處催促承商儘速交貨，並表示庫存之二項一體車輪（EC-204011 型、TRA-8298626-P-84 型）有斷料之虞，本案 EC-204011 型若如期交貨，亦僅能維持二至三季使用。材料處始於同年九月九日以材採外字第 8997 號函請物資處催辦承商儘速交貨，顯示該局對於一體車輪之庫存量及本案交貨工期未能有效確實掌控，影響車輛用料，確有可議。

本案三千一百只車輪於運抵台鐵局高雄材料廠後，除一只破裂車輪置於倉庫內，其餘均存放於倉庫外無遮蔽之廣場，經六年之長期日曬雨淋，表面皆產生嚴重銹蝕，且經審計部派員實地勘查發現，部分車輪亦有散落之情形。另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送本案檢驗服務費估價單予台鐵局材料處，並說明曾二度赴現場勘查，發現車輪表面之銹蝕對往後執行檢驗，徒增不少作業困難度，經該中心詳細估算後，檢驗費用計新台幣六百零八萬八千六百元，其中磨修表面銹蝕部分，即占新台幣三十七萬二千元；雖台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一體車輪為半成品，使用前還須加工，表面銹蝕不會損壞及影響壽命。」惟仍徒增磨修表面銹蝕之檢驗費用，亦

可能引起後續辦理退換貨及索賠責任釐定之爭議；顯見本案該局車輪之保管措施，洵有疏失。

本案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鐵路於第一批車輪中發現一只破裂後，即與承商衍生爭議而遲未辦理驗收，然因該局相關車輪之庫存即將用罄，為補充約半年之用量應急，即另案緊急辦理國內採購一體車輪計八百只，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案號：【87】二字第 008 號），總價新台幣一千六百三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惟合約交貨期限為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因該局柴電機車急需用料，即另請該得標承商先行空運二十四只柴電機車一體車輪（TRA-8298626-P-84 型）應急，計增加空運費支出新台幣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顯見台鐵路因行政效率不彰，遲未辦理本案之檢驗驗收或退換貨，影響車輛後續之用料期程，致衍生不當之緊急空運費支出，核有未洽。

綜上所述，本案車輪交貨迄今長達六年，台鐵路及經濟部（註：代辦機關物資處之本案業務於精省後，移由經濟部續辦，且主要業務承辦人員未變）仍未完成檢驗驗收或退換貨、索賠等事宜，貽誤公務；且未依合約規定，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之展延或扣收，致信用狀有效期限逾期；又台鐵路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監督公證公司執行「A 級公證」檢驗之責，檢驗及付款機制未能保障買方權益

；另該局未能確實掌控本案交貨期程，又任置車輪於戶外致生銹蝕，徒增檢驗費用之支出及辦理退換貨與索賠等責任釐清之爭議，且因遲未驗收影響車輛供料，致衍生緊急空運費之不當公帑支出。上開違失情節嚴重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0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科管局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核有疏失

(一) 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發包前之預算書簽核會辦過程，科管局建管組曾經簽提意見：「本案擬興建之設施並不符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劃設之目的及使用規定」，會計單位亦提會簽意見：「建管組意見請先參酌後再辦理發包，以免發包後無法取得建照而延誤工期」，惟未為工程主辦單位採納。依據該局建管組所提意見，機關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之一，乃依實際需要所劃設，該工程使用之機十一用

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倘作為「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長期使用，顯與規定不符。該局建管組乃建議採行政裁量權宜措施，先行專案核准在該用地設置貯存設施後，再請該局勞資組協調設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下稱中華顧問）儘速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俾依規定補行辦理本案用地變更程序之處理，惟該局完成發包後，並未依所屬建管組意見，依規定補行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反假藉擴大緊急貯存適用範圍及自來水緊急貯存名義，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函報國科會將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更名為「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以取得核發建造執照。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案內工程基地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該貯存設施若於九十二年九月（詢據科管局人員表示，經第三次變更設計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建置完成後，用以貯存氟化鈣，將與申請使用項目不合，惟該局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之道。

(二) 詢據科管局相關主管人員略謂，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

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則指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間申辦建築執照時，細部計畫尚未公布實施，工程基地仍依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故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應仍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期間（約九十年五月）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需求量已緩解，乃考量園區自八十五年起深受缺水之苦，若緊急貯存設施增加緊急蓄水，可增加利用效能，故簽請變更工程名稱。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該計畫書標示工程基地機關用地編號為「機十—」，「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編號明細表」標示面積為2.98公頃，始確定提供社區活動中心用途。案內工程雖以「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取得建築執照，惟因仍有環保用地需求，將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實際需求。

(三)綜上，科管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

路周邊工程」計畫期程固屬窘迫，惟該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且發包前會簽內部建管單位（建管組）即知基地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機關用地用途不盡相符，卻仍以「應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置辯，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

二、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

(一)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結構體原設計建築面積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區隔為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後因發現建築基地位於新城斷層上，經變更設計縮小結構體，並與斷層保持適當退縮距離後，結構體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貯存槽由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縮減為十九組完整貯存單元，容量僅約二萬立方公尺，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程契約金額由一三六、八九〇、〇〇〇元減為六三、七五二、四四八元，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

· 四二。嗣因邊坡基礎開挖未採取適當擋土措施，導致坡頂開裂滑動，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第三次變更再減作二單元，展延完工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變更修正完工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按行政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九工字第三五八二八號函公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該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有關科技公共工程計畫由各機關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送國科會（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三)查案內處理設施係科管局為符合九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案」於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而緊急興建，其核定過程僅由科管局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向國科會簡報，旋即奉核興建貯存六萬立方公尺之緊急貯存槽，過程難謂周延，且興建

過程中復適逢緊急處理需求緩解，自六萬立方公尺大幅調降貯存容量為二萬立方公尺，顯見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於計畫之初，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善盡審議之責，實質審查所需貯存容量，甚且亦未要求所屬科管局針對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都市計畫書規定不符一項，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積極辦理變更，坐視該計畫後續施工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再三展延，且該緊急處理設施主體工程迄未完成，距離發揮緊急貯存功能之計畫完工期限已逾二年，顯無任何投資效益，核有怠失。

三、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未恰

(一)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依「園區三期開發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合約」（下稱技術服務合約）第九條第八款規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之日起五年，期滿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該局營建組雖曾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依據中華顧問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工八四水第二三五號函所請，簽報核定同意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止（原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底止），惟該局事後並未以正式公文函覆中華顧問，與上述合約規定未合。又該延約效期至八十八年底屆滿，

而政府採購法已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該局未依循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再續約，亦未依該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卻於八十九年底逕自延續該已逾效期之合約辦理案內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有違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 詢據科管局人員略謂，中華顧問延長合約申請雖業經簽報科管局長核定同意在案，惟因當時適值部分合約條文擬予檢討修訂，故承辦人員僅先以電話告知中華顧問同意展延，嗣因業務繁忙，疏於程序未予正式公文函復，確有遺漏疏失之處，該局已另案考評懲戒中，惟尚未有懲處結果。

(三) 綜上，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致合約逾有效期間；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復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續約，顯有未恰。

四、審計部函報「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二項缺失，經查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部分

1. 依審計部函報：據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辦理委託規劃作業應要求規劃單位提交規劃成果，內容包括：：土壤、地質、地形等調查與分析（含地質鑽探報告書）」；另依據技術服務合約第二條第二款所訂工作服務範圍規定：「配合細部設計需要代辦補充地形測量與補充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工作」。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初完成細部設計，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工程發包，委託華禾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才完成，顯示規劃設計工作在地質鑽探報告之前即已完成，與前開規定不符。且科管局另案委託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所作「篤行營區新城斷層調查工作報告」經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後，始發現案內工程基地位於斷層帶上，必須配合斷層位置將原設計結構體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調降為二萬立方公尺，該局顯未依上述規定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事先進行必要補充鑽探試驗分析工作，且未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致發包後須辦理建物設置調整變更。

2. 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目前國內斷層均依地

球物理探測結果劃定，僅係初步成果，詳細資料仍需待進一步大規模深開挖及鑽探始可判定，無法經由一般之基地單點鑽探方式研判，案內工程因斷層資料差異而須配合更改部分，確為設計上無法掌控之情況，惟後續細部設計時已依建管組原指定斷層線及基地旁之地質資料妥為設計。

3. 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均須視實際需要及用途施作不同程度之鑽探，以求掌握現地地質狀況，作為規劃設計依據並確保工程施工安全。倘基地有斷層經過或破碎帶分佈疑慮，應斟酌施作若干較深鑽孔，取得地底岩樣，觀察新舊岩層序位以判斷斷層可能位置，預先於規劃設計階段避開該等地質弱面。

(二)「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部分

1. 依審計部函報：科管局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主結構體貯存槽為能與斷層帶保持適當之退縮距離，乃將建築基地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縮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並將結構體建置位置南移約十一公尺及逆時針旋轉約三十度，與原設計之工程佈置、土層狀況及擋土措施已

產生重大變異，該局卻未重新詳加調查地質狀況，並對邊坡之基礎開挖面預先規劃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導致開挖後原施作完成之噴凝土面塌落、坡頂開裂及滑動，進而危及坡面上方新宇公司電塔供電安全，迫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進度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

2. 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位置局部向南移動並旋轉約三十度，原設計之擋土措施則隨之移動，因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二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設計單位依「三期氟化鈣儲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之地質調查報告，原佈設之鑽孔 BH-1~BH-3 仍在新結構體範圍內，仍可據以辦理變更設計，故未再進行補充地質調查。

3. 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五條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倘如科管局所言「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二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等名冊內。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6678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

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況，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〇〇二九四號函暨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〇〇四一六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辦理情況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空軍總司令部對監察院糾正本軍暨空軍第四二七聯隊針對「吳安國、池漢輝、張炳林、蔡漢詩、黃國進等人於清泉

岡基地內種植牧草案」檢討辦理情況  
壹、案由：

據張誌元先生等陳述：坐落台中縣大雅鄉埔子乾段第三十一之二地號等九十四筆土地，為渠等與吳安國等合夥並接替耕作已十七年，本軍第四二七聯隊九十一年元月起，依『空軍隙地管理規定』認定渠等並非列管之隙農，否准進入耕作，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依據：

依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  
第0922100294號函辦理。

參、糾正違失：

第一項：第四二七聯隊違反行為時「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機場滑跑道內種植牧草牟利，並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核有明確違失：

本軍檢討情況：

一、吳安國及趙海平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未經權責機關核准，私自與民人合作於國有財產土地上（機場滑行道間）種植牧草牟利之情，本軍於隙地管理上確有違失，九十一年起該聯隊已停止陳情人蔡漢詩、黃國

進、池漢輝及張誌元等非列管隙農進入營區耕作，並經再嚴格清查後確認已無類似案情，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全案將視地檢署調查進度，全力配合偵辦；另有關本軍部分軍職涉及私下放耕牧草與民人產生股權爭議事件，屬民法上私權行為，本軍無從介入協調，應由當事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蔡漢詩、黃國進等二人，於第四二七聯隊禁止其進入清泉崗基地耕作時，期間多次持非本軍及該聯隊所製作之文件，四處陳情，誣指遭受本軍迫害，且蔡漢詩持有本軍「清泉崗基地隙地管理辦法」並自書其姓名於冊上保存，該辦法內有清泉崗基地詳圖，其中標示「飛航管制區、油、彈庫、戰機機庫、飛彈庫」等位置至為明顯，持有人應為該聯隊隙地管理任務編組人員，似屬非法取得意圖不明，因該重要軍事地圖，涉嫌妨礙軍機，已委任律師依法提出刑事訴訟，併案報請地檢署偵辦。

本軍精進做法：

一、嚴格營門管制：

為有效管理非列管隙農進入營區耕作，第四二七聯隊現行營區通行證發放皆以七十六年列管隙農名冊為依據，如其屬新聘用雇工或無實際耕作事實者均拒

絕核發；另於重要軍事設施皆設有固定衛哨點，以有效監控農耕戶耕作情況，並不定時以機動巡查人員進行耕地範圍安全巡察工作，且配合農作物收成季節，適時調整營門管制時間，以確保隙耕農於營門管制出入前，必須全部離開營區，避免衍生管理漏洞。

## 二、落實營地巡查工作：

為加強各單位營地看管巡查工作，本部依部隊組織型態訂頒「營地看管巡查實施計畫」律定各保管單位、巡查人及業管權責，定期將巡查紀錄呈報本部備查，並列入年度營產督導訪問時實施成效驗證，對營地巡查不確實，造成侵、占、擴耕者，嚴懲單位主管、營地保管人及承辦人，以落實營地巡查。

## 三、強化法律教育：

為加強本屬各單位辦理營產業務人員法律觀念及精進營產管理工作，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邀集隙地管理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擬定後續營產管理作為及引用本案例教育宣導，再次重申於辦理隙地收回時，確依各單位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名冊辦理收回，不得有協耕農已不具有自耕能力，或原承耕人死亡，無人繼承耕作，或廢耕、擴耕、私自轉讓第三人情況發生，使相關承辦人員皆能瞭解各項法令規定與懲罰刑責，以防類案事件肇生，維護良好軍譽。

第二項：第四二七聯隊於八十六年受理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陳情繼續耕作，及趙海平檢舉吳安國將本案滑跑道耕作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核有掩蔽徇私之違失：

## 本軍檢討情況：

有關八十六年受理陳訴人張炳林、池漢輝陳情案之承辦人員未依當時聯隊長之批示，繼續查處失職人員責任，全案迄今經大院調查後，案情已明確，承辦人於職務上確實有虧職守，本軍第四二七聯隊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疏失懲處檢討會，擬予以行政懲處，惟因前列承辦及督導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本軍業已將全案之卷證資料函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案將視地檢署調查進度，全力配合偵辦。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一過犯行為，已在刑事偵審中，不得開始懲罰程序，其在進行懲罰程序後，開始刑事偵審中，應即停止懲罰程序，本案行政違失懲處部分，將俟司法最終判決確定後再檢討辦理。

## 本軍精進做法：

### 一、加強管制民人陳情案件處理：

確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八十

九延展字二九九號函「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各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為原則，審慎處理，本軍後續將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再有類案再生，則嚴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

二、嚴格文書及檔案管制、督導與考核：

嚴格要求所屬確遵「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貫徹執行，並定期督導與考核，對實施績效優劣之單位或承辦人，適時辦理獎懲，本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空壩字第0920008958號令要求本軍各單位爾後執行隙地收回作業應確依令頒「空軍早年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管制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歸檔及保存，以維工作紀律。

三、提昇營產人員專業素養：

每年選派本屬各單位營產業務承辦人員參加陸軍工兵學校「營產管理班」，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管理專長班」，聯勤各地區營產管理處「營產作業講習」、「營產法務實習班」及國防部「營改基金處理」等課程，並鼓勵踴躍參加民間學術機構舉辦之研討會或民間大學舉辦之相關營產學分班，藉由教育訓練，以提昇營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

第三項：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後，對測量結果疏於查核，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軍職之吳安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顯有失當；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繼續清理中，空總自應於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本軍檢討情況：

一、有關非本軍列管農吳安國得以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內，係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九年六月開始實施協耕隙地測量時，由當時測量小組小組長基勤科代理基勤官蔡炳東負責實地測量時完成建檔所致，並經大院調查確認在案，該聯隊於隙地清查測量過程中確有違失，本軍現各飛航基地隙地尚在持續清查收回中，為杜絕不肖軍職人員利用隙地重新實施測量機會，預圖牟取不當補償金等情，本部於後續辦理隙地收回時，將確依令頒「空軍早年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管制規定」辦理，以杜絕弊端。

二、有關七十九年隙地清查測量時其它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本軍業已將全案之卷證資料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全案將視軍事檢察署之調查進度，全力配合偵辦。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一過犯行為，已在刑事偵審中，不得開始懲罰程序，其在進行懲罰程序後，開始刑事偵審中，應即停止懲罰程序，本案行政違失懲處部分，將俟司法最終判決確定後再檢討辦理。

本軍精進做法：

一、實施分層審查制度：

配合八十八年起實施聯合後勤政策，有關營產帳籍資料均由各地區聯勤營產管理處納管，本軍於辦理收回隙地時，由使用單位繕製清冊，交予地區營管處審核並予副署，地上物則由地方政府或第三公證人配合查估後送交本部，由監、審單位會審無誤後，即呈報國防部聯參審核，俟核准後辦理，藉由層層審查方式，避免非列管隙農魚目混珠，而領取補償金，衍生違失情事發生。

二、加強隙地管理：

為加強早年協耕隙地管理，配合戰訓任務及土地

規劃，本軍逐年編列預算收回（至九十二年度止已收回隙地面積三二三・〇八〇七公頃，金額新台幣七億三、一七七萬一、九五八元，所需金額其中土地開墾費以預算執行年度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二・五編列補償，地上物補償費則按地方政府或第三公證人配合查估標準核算補償），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強化飛安，未來有關各基地隙地收回補償之依據，將確實依各單位七十六年起清查並呈報本部核備有案之管制協耕隙地耕農名冊辦理補償，並依本部令頒「空軍早年協耕隙地收回與管理維護管制規定」，於後續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一九四旅一兵曾智益槍擊同袍案，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不確實，輔導功能欠落實，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陸隣字第0920009896號

附件：一、精進作法，紙本三頁。二、懲處名冊，紙本四頁。

主旨：函送本部陸軍總部對馬防部一九四旅一兵曾智益殺人案，檢討精進作法暨失職人員懲處名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〇〇二九六號函辦理。

部 長 湯 曜 明

國防部陸軍總部對一九四旅槍擊案監察院糾正案檢討精進作法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一	<p>部隊內部運作失序，紀律蕩然，生活管理亂無章法。</p>	<p>一、為奠定本軍內部管理基礎，國防部及本部先後頒布多項有關內部管理、安全檢查、一級輔導一級、領導統御座談、駐連輔導、禁閉（悔過）室管理、門禁管制、兩性營規管理等規定，使本軍各單位均能在「內部管理」的範疇內，嚴格要求「生活、工作、訓練、休假」等紀律，以建立「人有定職、物有定位、事有定規、行動有序」的規範，確實做好人安、物安、事安、地安等工作，並杜絕危安情事。</p> <p>二、為查察各單位對內部管理執行情形，依部頒「內部管理」規定，明確律定各級督導週期與檢查重點，其中尤對偏遠單位，列為優先督導單位；藉有準備、有深度、有效率之督導，對單位之人、事、時、地、物等作深入之查察，以落實各單位內部管理執行。</p>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二	<p>據點指揮官休假，代理指揮官於連部加班，卻未再指定代理人，致據點無人指揮管理。</p>	<p>一、依本部休假規定非提昇戰備狀況下，外島據點指揮官返台休假，由該據點副指揮官代理職務，執行據點戰備任務；如該代理人員因經驗不足或狀況處置能力不夠時，由營（旅）統一檢討，並指派適職軍官幹部實施駐點輔導，以提昇據點內部管理及</p> <p>二、本軍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每週分由內部管理相關單位（人事、作戰、後勤署、政戰部）參謀，編成「紀律督導小組」，以督、輔導並重之原則，採「實地普查」之方式，分赴本、外（離）島單位，查察各級對總部現行政策及各項管理作法執行情形，藉各級「交叉」、「綿密」之督導，強化對偏遠單位內部管理工作，督導所見缺失，均於當日督導結束後，即刻回傳總部彙整呈報，分呈各級長官核閱。</p> <p>三、馬防部已於五月份要求該旅辦理內部管理示範，置重點於門禁管制、營務營規、械彈管制、衛哨勤務、軍容禮節、生活作息、人員管理、值星勤務等，藉示範觀摩統一律定，並強化內部管理作法。</p> <p>四、檢討本案肇因，係因單位主官（管）及業務相關人員疏於督導與防範，而致生憾事，經檢討槍擊案暨竊取彈藥等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分別核予馬防部司令陸華寧中將等六十人次申誡乙次至依法偵辦不等之懲處，以敬儆尤。</p>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五	<p>衛哨紀律蕩然無存，槍彈分離規定亦未落實。</p>	<p>應變能力。</p> <p>二、馬防部已依規定完成平、戰時五級派代人員名冊，如據點指揮官因差勤離開據點時，即依代理人順位逕行生效，接替指揮責任，不生罅隙遂行各項作戰指揮及生活管理任務。</p>	
四	<p>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不確實。</p>	<p>一、依本部「內部管理安全檢查」規定，旅級每季、營級每兩個月、連級一個月實施安全檢查乙次。</p> <p>二、經查該旅已於事發一週內至各單位完成督導「管制物品」管理情形，於每週工作檢討會時列為重點提報，並於會報後實施複查，如仍未改進則予以重懲，以防範單位危安再生；另該旅已依總部頒佈之「內部管理安全檢查」規定，要求連級每月第一週、營級每單月第一週、旅級每季首月第一週確實執行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工作，檢查成果逐級回報，成效良好。</p>	
三	<p>相關幹部對寢室之分配與實際使用情形理解不一，內部運作缺乏章法。</p>	<p>一、本軍規定志願役官、士、義務役軍官住宿小寢室、義務役士官及士兵須集宿於大寢室，值星班長無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均應於值星當週住宿大寢室，俾就近掌握士兵狀況。</p> <p>二、經查該旅現已依上述規定執行，成效良好。</p>	
		<p>一、本部武裝衛哨執武裝衛（哨）兵規定：（陸軍總部九十一年十月頒警衛勤務實施規定草案、七十五年十月廿五日頒警衛勤務教</p>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六	心理輔導未能警覺真正問題，察覺特殊個案對象，輔導功能欠落實，且生活休閒設施亦有待改善。	<p>一、為強化三級防處機制暨提升基層心輔工作效能，本部已針對「幹部約談」、「新進人員輔導」、「雙輔導人」及「家屬連繫」工作內容，增（修）編「業務督導表」、「執行檢查表」作業項目，並要求基層幹部據以執行心輔工作，以期發揮心輔機制功能，防杜部隊危安情事肇生。</p> <p>二、經查該旅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八、廿五日實施警衛勤務示範及演練，並以槍械清點及爆材管制為重點，明確律定軍械攜出、繳回均需派遣幹部在場監督執行。</p> <p>三、該旅已全面檢討服勤人員安全查核，並指示幹部需嚴格要求衛哨服勤紀律，查哨軍官落實查察部頒檢查表各要項，一有缺失立即要求主官改進及查處。</p>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七	<p>該部隊之部分管理機制，竟被入伍先後期別的非正式服從關係所侵蝕。</p>	<p>一、本部已要求該旅各級部隊之部隊長，每日早、晚點名時宣導嚴禁資深欺侮新進及不當管教相關懲處規定。                      二、該旅自事發後至今已實施聯合駐連輔導計五次（廿個單位），由高勤官率領各科組代表，針對士官兵管教所提問題予以解決，指導連級幹部管理經驗欠缺及傳授管理經驗，期使各部隊長在會教、敢管上落實基層管理，革除部隊不良風氣。</p>	
八	<p>田文南與曾智益間時有爭執及言語恐嚇情形，且存在已久，然幹部未能正視問題，確實掌握，有效處理。</p>	<p>一、本軍要求營級每月召開乙次班（組）長級領導統御座談會，傳授帶兵練兵經驗、技巧，並要求幹部應勇於任事、面對問題，傾聽弟兄委屈，協助疏處。                      二、經查該旅已律定所屬單位每週四實施新進官兵自我介紹，於當日晚點名後實施分組面對面交談，期籍交談之方式增進士官兵情感，減少生活上摩擦；並要求營級建立「談心閣」（心輔室），全天開放給士官兵，每月實施營級康樂活動，加強士官兵之團結、和睦，強化對單位之歸屬及向心。</p>	

項次	九	十
糾正條文	彈藥管制未落實，缺乏實效，形同虛設。	基層領導幹部及政戰人員素質不符需求，專業不足，導致執行力偏低。
精進作法	<p>一、本軍械彈管制係依部頒之「械彈特別清點與庫儲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辦理。</p> <p>二、經查馬防部依據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械彈特別清點與庫儲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對所屬單位實施械彈督導計三十五次二十九個單位，督導缺失分別於會報中提報，並要求缺失單位限期改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對該旅實施複查已按規定執行。</p> <p>三、本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查察鑰匙保管狀況、彈藥提領、彈庫人員進出管制簿、五三六表及五〇八卡，四、五、六月連（三次）、營（三次）、旅級（一次）、防衛部（一次）均按規定實施清點，查彈藥零頭箱依規定張貼封條及打包，彈藥箱內放置清點清單備查。</p>	<p>一、因外、離島地區連隊多為據點型態，易產生管理疏失，且據點指揮官多為志願役預官（義務役預官）或士官幹部擔任，領導統御經驗不足，致使不幸事件迭生，另心輔人員受編制及地區據點型態影響，工作推行仍有瑕疵，本部已配合「精進案」規劃，檢討增編外、離島地區心輔人力外，並藉在職訓練與研習會等作為，提升各級幹部心輔職能，強化三級防處功能，俾期協助主管掌握官兵心緒，防杜危安情事發生。</p>
備考		

項次	糾正條文	精進作法	備考
		<p>二、馬防部已依本部指導辦理心輔工作講習，強化幹部心輔學能，協助單位主官掌握官兵心緒。</p>	

馬祖防衛司令部一九四旅步二營步三連一兵曾智益槍擊案失職人員懲處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	備考
防衛部	中將司令	陸華寧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防衛部	少將副司令	蕭再發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防衛部	少將參謀長	吳伯源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衛哨未依規定服勤，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防衛部	少將政戰主任	緒保強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心輔、預防工作不彰，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防衛部	上校副主任	張耀裕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心輔、預防工作不彰，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誡乙次	

防衛部 保防 安全組	防衛部 政戰 綜合組	防衛部 政戰 綜合組	防衛部 作戰處	防衛部 作戰處	防衛部 人行處	單位
上校 組長	少校 心輔官	上校 組長	少校 步二營 參謀主任	上校 處長	中校 參謀官	級職
林進財	蕭俊邦	尹國策	劉守仁	趙宏智	潘朝堅	姓名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安全預防工作不彰，未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心輔工作不彰，未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心輔工作不彰，未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衛哨未依規定服勤，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衛哨未依規定服勤，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內部管理未善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申誠乙次	申誠兩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懲處
			支援防衛部衛哨參			備考

作戰科 一九四旅	作戰科 一九四旅	步三營 一九四旅	人行科 一九四旅	一九四旅	一九四旅	防衛部 保防 安全組	單位
少校 工兵官	中校 科長	少尉 排長	中校 科長	上校 政戰主任	上校 副旅長	少校 保防官	級職
蔡志忠	李振平	張志宇	黃德敏	王威鈞	房昱	陳苧瑩	姓名
對單位衛哨勤務，未盡督導之責。	對單位衛哨勤務，未盡督導之責。	對單位內部管理，未盡督導之責。	對單位內部管理，未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安全預防工作不彰，未善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申誡兩次	申誡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懲處
衛哨 勤務承參		支行 科援			東島駐點		備考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政戰 綜合科	一九四旅 政戰 綜合科	一九四旅 政戰 綜合科	單位
少校 營輔導長	少校 副營長	中校 營長	上尉 保防官	上尉 心輔官	中校 科長	級職
蘇錦龍	蔣家義	朱少華	蔡銘燦	林士權	陳彥彰	姓名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對單位維安座談召開，未盡督導之責。	對單位心輔志工遴選，未盡督導之責。	駐點東島期間（政戰業務主管），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案件，未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大過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記過乙次	懲處
			任 92 02 職 18	任 92 02 職 18		備考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單位
中尉 副連長	上尉 連長	上尉 政戰官	上尉 訓練官	少尉 排長	少校 參謀主任	級職
林惠庭	陳暉鵬	卓信旭	丁煜庭	張嘉庭	夏千	姓名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未盡防範之責。	懲處事由
記過兩次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兩次	懲處
	調離現職			承參 內部管理 支援營部		備考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單位
二兵	下士 班長	中士 副排長	少尉 排長	中尉 輔導長	級職
許弘煌	黃文良	劉煒國	何宗龍	陳勇伸	姓名
衛哨未完成交接。	據點肇生危安事件，未適時反映處理。	代理據點指揮官，未盡職責，肇生重大違法傷亡事件。	擔任據點指揮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	單位肇生重大槍擊傷亡事件。	懲處事由
禁閉五天	大過乙次	大過兩次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懲處
				調離現職	備考

附註	右計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	備考
懲處依據總部九十年七月二日伯沈字四三一五號「本軍防止重大違紀犯法暨傷亡事件修(增)定懲處一覽表」 第三項、第十三項辦理。	三十七員	一兵	二兵						
		曾智益	郭彥甫				該員未按時上哨致生軍事上不利利益，涉嫌違法。	依法偵辦	
		涉嫌槍擊殺人。						依法偵辦	

馬祖防衛司令部一九四旅步二營步三連一兵李宗賢槍擊案失職人員懲處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	備考
防衛部	上校 副參謀長	曾玉生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防衛部 綜合組	中校 組長	王永新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人行科 一九四旅	一九四旅	一九四旅	一九四旅	防衛部 保修組	防衛部 保修組	防衛部 綜合組	單位
前中校 科長	上校 政戰主任	上校 參謀主任	上校 副旅長	少尉 前彈補官	中校 組長	中尉 後勤官	級職
陳永昌	王威鈞	楊恭銓	房昱	林皇佑	彭星樺	陳恩賢	姓名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一九四旅四五據點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未善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兩次	申誠兩次	申誠乙次	申誠兩次	懲處
調 91 10 職 09			東島駐點				備考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步二營 一九四旅	人行科 一九四旅	人行科 一九四旅	單位
少校 參謀主任	少校 營輔導長	少校 前營輔導長	中校 營長	中校 前營長	上尉 彈補官	中校 科長	級職
夏千	蘇錦龍	劉光軒	朱少華	孫晃華	賴政鴻	黃德敏	姓名
對單位彈藥管理，未盡幕僚主管督導之責。	單位肇生彈藥遭竊，內部檢查不實，未盡督導之職。	單位肇生彈藥遭竊，未盡督導之職。	主官交接不實，未即時發現彈藥短缺。	單位肇生彈藥遭竊，未盡督導之職。	對單位彈藥管理，未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懲處
調 92 04 職 01		調 91		調 91	調 92 04 職 01	任 91 10 職 09	備考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九四旅 步二營	單位
中尉 輔導長	中尉 前輔導長	中尉 副連長	上尉 連長	上尉 後勤官	級職
陳勇伸	紀亮宇	林惠庭	陳暉鵬	蔡元淞	姓名
所屬單位官兵肇生竊取彈藥案件，內部檢查工作不實，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官兵肇生竊取彈藥案件。	所屬官兵肇生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官兵肇生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盡督導之責。	所屬單位肇生官兵竊取彈藥案件，未善管理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申誡兩次	記過乙次	記過兩次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懲處
任 91	任 91				備考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	備考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少尉 排長	何宗龍	負責彈藥庫開啟作業，未盡督導之責。	大過乙次	
一九四旅 步二營 步三連	一兵	李宗賢	涉嫌竊取彈藥。	依法偵辦	
右計	二十三員				
附註	一、械彈被竊時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份。 二、懲處依據總部九十年七月二日伯沈字四三一五號「本軍防止重大違紀犯法暨傷亡事件修(增)定懲處一覽表」第六項辦理。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提：「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結論及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參處見復。

(二)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三)專案調查報告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調查：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編列高達一百三十億元之龐大預算，其預算之編列、審核過程及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達到該計畫政策目標，引發各界諸多關注與質疑，應予深入專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提：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予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

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人事行政局為該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就來函附件第三頁

「四、各機關現有聘兼顧問請即依前項規定檢討一部分，將檢討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

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有關『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及『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尚未停用會改善部分，仍請持續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每季函復本院乙次」。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計及效能過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依法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後併案暫存。  
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影附教育部來函函復陳訴人。

十、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校長劉紹文、董事長李金桐陳情：該校於九十一年四月七日選任第五屆新任董事，即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兩次報請教育部核轉苗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但二次均以未附上一屆法人登記證書原本，遭苗栗地方法院駁回。然該校係

因法人證書原本，遭前董事長陳冠華所扣留，以致無法檢附辦理變更登記，業對校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該校希望能比照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與景文技術學院之案例，完成變更登記，因此，請求苗栗地方法院能免予補正法人登記證書原本，儘速准予該校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以維學校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陳情函請教育部併本院「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案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理見復。

六、喬培祥陳訴：永平工商前董事曹秀清等六人已喪失該校第九屆董事資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擬違法逕行令其召集董事會議，製造本董事會糾紛，請依法制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請行政院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教育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執行（研處）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古委員登美意見「請技職司、高教司對台北護

理學院與台大醫院間長期土地整併規劃之歧見，持續關心，並予以必要之協調」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意見「有關提示事項二專業加給檢討部分，建請該局縮短中程施政計畫，於九十三年前完成比值之訂定，並據以修正有欠公平合理之專業加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函送該部對林騰龍陳訴案查復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及查復報告函復陳情人。

十、審計部函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直線加速器輻射防護自動門改善更新工程，未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合格即予使用，遭該會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四十萬元案，據報該院未依合約規定驗收，復違規操作直線加速器，致遭罰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九十一年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尚在使用情形，核

有部分學校教室逾齡或危險教室廢棄使用，存有潛在風險；另遷校或裁撤分校之舊校區未妥適處理，任其荒廢與遭受破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涉嫌動用家長會費購買飯店會員卡、為其妻購買名牌眼鏡及為其子購買電腦，並教唆屬下竄改收支憑證，不法牟利乙案，該部中部辦公室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狄甘瑞 (Richard de Canio) 陳訴，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續聘之決議，業經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位學生被燒死，另載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現代電影沖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電影工業補助金乙案，該局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考試院函復：有關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事業機構，違法超額聘用顧問，其中包括組織法規未規定而自行聘用，或有規定而超額聘用，以及浮濫編列預算聘用等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考選部函復：有關現行體格檢查標準視力規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考選部函復：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人陳朝建君陳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澎湖縣議員高植澎陳訴：該縣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自民國八十二年，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於營養午餐費中收取百分之五之場地清潔費；嗣改為委外代辦午餐方式，目前係由廠商依據合約將伙食送達，並由學生輪流自行服務，場地清潔亦由廠商處理，惟該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竟仍收取場地清潔費，顯有不公，且該費用之分配及用

途，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馬公國民中學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某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花蓮縣議會議員莊枝財陳訴：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學生僅六十二人，校長及總務主任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度議員小型工程補助款採購案，竟花費一千四百多萬元，涉嫌違法貪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針對缺失檢討改善見復。

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

一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檢討改善見復。

某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匈牙利教育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美、英、日等國均承認其學歷，惟我國教育部未予採認，迭經我駐外使館及留學生反映均無結果，影響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及留學生權益」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秋山提：報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兩年前以四百一十五萬元，採購兩架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兩年來一架閒置在庫房，一架使用不到十次，藝文界人士批評，辦音樂會非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職掌，鋼琴閒置實在浪費！……」。(附剪報資料影本乙份)該館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似有瞭解實情之必要，擬請本會推派委員調查。請 公決。

決議：推請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調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時機 郭石吉 張德銘 呂溪木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林秋山 黃煌雄 林鉅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九十二年度三項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均已完成並經審議通過，擬照往例分別印製專書。各專案小組協查秘書備極辛勞，擬簽請本院敘獎。報請 鑒察。

決定：（一）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

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公司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彰化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查明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友吉調查「據立法委員李永萍陳訴：為孫新銘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之爭議案，該局雖經本院糾正，然對當事人造成精神及財產損失仍未妥善處理，致其多年不斷續訴到院，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翁主任秘書秀華報告：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分別接獲協查秘書陳調查專員毓雯及委員秘書陳專員筠琪來電轉達馬委員以工指示，本案撤回，謹此報告。

決議：同意撤回。

四、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雄苓雅郵局前業務佐劉○○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退休，惟其退休後該局八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員工薪給表內，仍列有該員薪給資料，期間長達七個月未被查覺而及時防範，核有疏失，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交通部查處見復。

六、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巡察中華郵政公司及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七、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第十二組巡察報告，其中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提：建請交通部馬祖風景區管理處積極規劃北竿觀光景點；協助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橋仔至大坵跨海大橋；協助推動北竿大沃山國家和平公園園址早日動工，促進地方觀光及繁榮。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二、三、四項，

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八、費○○先生續訴，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徵選作業過程，涉有明顯違法失職乙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受理其中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逕復。

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關於該局轉投資之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將該公司建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第三及第十一地號，土地上之報廢閒置房屋，出售予第三人時，未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復函併卷存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陳訴人來函致謝，關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工程之一期工程，涉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並列入本院績效案件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第一至第六標工程，再傳圍標案，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無涉及官商勾結或行政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併案存參。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有無公務人員不法圖利包商或涉有其他刑責查明究辦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五、周○○君等續訴：渠等因台中港整治影響生計，復遭台中港務局官員強辯不適格求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卷存查。

五、交通部及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台十三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路竹基地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預定以替選路線取代原規劃路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伸一 黃煌雄 廖健男 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徐志明代轉林鐵峰陳訴，渠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七七〇之八地號土地上建物，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違法誤拆，惟該院卻始終不承認錯誤並賠償其損失，涉有違失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查復書函復立法委員徐志明及

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張黃夜月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渠夫張清雲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遽行判決有罪，經聲請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一再予以駁回，渠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再向該分院聲請再審，惟該分院迄無音信，請協助予以催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儘速處理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聲請再審乙案。

三、法務部函復：據游玉霜陳訴，渠夫吳宏章身罹脊髓血管瘤，因案在台灣宜蘭監獄服刑，近因病情惡化，在監所無從治癒，聲請保外就醫，卻遭裁定暫緩，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陳訓釗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光，偵辦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官員辦理松翁行與統一企業公司間商標申請案件，涉有枉法瀆職、偽造文書，處分不當，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榮佳車禍死亡案，未盡調查之能事，草率偵查，以不起訴處分結案認定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六、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李永清、陳順益、黃冠潭等陳訴：渠等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分別任職麻豆鎮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負責徵信查估抵押品業務等職，處理抵押貸款案件，因派系糾紛遭舉發違法超貸，詎料法院未依法調查鑑價，竟依背信罪判決有罪確定，實有冤抑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古登美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陳守仁拒不善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弊案，並抗拒高雄市政府要求督導員生社歷年帳冊移交等事宜，嚴重損及師生權益，涉有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請求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及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劉文課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台南縣政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並抄副本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邵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該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等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十一、十院臺教字第0920060454號復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國防部函復：為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映，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有關所屬三軍總醫院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SARS疫情未熄，實習醫護應否召回，如何確保其安全及如何進行教育訓練等情」乙案之研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教育部部分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勤鎮 林鉅銀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鷹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由於道路規劃不當、平交道改善工程延宕，事發當時緊急按鈕亦未及時啟動，致釀成重大車禍，造成四人死亡，三十餘人受傷，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

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台北縣政府；調查意見三糾正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調查意見四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五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究明違失人員見復；另影附調查意見函送立法委員李○○及李嘉進參考。

二、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

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覈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

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尚未拆除部分確實督促該管機關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陳進利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五九期

一、國防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E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獲台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擦撞擅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達失事事件標準，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持續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陳進利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七 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核有未依合約規定執行驗收程序及辦理履約保證信用狀之展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及調查意見一至四分別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究明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二、張委員德銘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各警察機關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獎懲情形與取締績效顯未相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每季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績效函報本院。

四、據陳訴人○○續訴，關於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假民營化之名圖利特定財團，掏空國庫，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林時機 林鉅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委託設計監造勞務展延合約有效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尚未取得即先行辦理發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四標題「經查科管局……惟對設計單位……」修正為「科管局對設計單位……」及四之(二)末段文字配合修正。

二、謝委員慶輝提：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執行成果季報表。提請 討論案。決議：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伸一 黃煌雄 趙昌平 李友吉

黃守高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蘇炳坤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

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炳坤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分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其本案研究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李英宏陳訴，渠因身分證遺失遭冒用，致涉擄人勒贖案遭起訴，雖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本案中檢方及警方有明顯違法失職之處，請詳予調查並彈劾相關失職司法人員，以維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另檢還板橋地檢署九十二年度調字第  
一號案原卷、九十年執他字第四六八四號案原  
卷、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八〇〇號擄人勒贖影  
印卷及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五〇八號偽造文書  
影印案各乙宗。

三、賴振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據依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土地，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

法第四條規定，經渠數次陳情，台中縣政府遲未依陳情事項查復，均涉有不法，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姜鄭素珠等續訴：請檢還前向本院陳訴之案卷中，其中八七、八八、八九及九二年間有註明密件之證物及歷審判決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司法部、財政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專案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檢送「金融舞弊及金融犯罪模型分析

」等相關研究報告，其餘各節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雷玉松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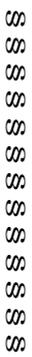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案。案由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工程款總計約七億八千萬餘元，採自籌財源預售方式辦理，銷售達六成，並完成合約始得開工。工程開工時，已預售房屋一二〇間，銷售額亦達六成，後因訂戶中途退購者，計十七間，目前僅剩一〇三間，尚餘九十八間未出售，致自有財源不足。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驗收完工，鎮公所為償付工程款，挪用「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等工程之上級補助款、小型工程已完工驗收未付款、履約保證金等，總計金額為三億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元。另有長期借款未償餘額八、八

一一萬餘元、短期借貸七、八一〇萬元、借墊款二、五五〇萬元，負債數頗鉅，財務狀況甚為困窘。

糾正案文復表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鎮公所諸多借貸款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僅賴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歸墊，或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大樓房屋「未來銷售款」，為款項償還之來源，杯水車薪，致積欠款額未見起色，財務困窘猶存。又斗南鎮公所相關人員對於鎮庫財務調度與預算收支控制，未能善盡職責，又違法挪用多項工程之中央補助款，違失之處甚為明確，惟縣府查處態度前後矛盾，追究行政責任未能確實。

二、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為該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且於測量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

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大安溪編號二、三之砂石堆共經三次測量，惟於土石堆測量前，並未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致相隔僅一個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公司測量結果亦相差懸殊。且河川勘測隊第二次測量後，於轉載圖上作業時，竟將第三堆體積二四、九八〇立方公尺，誤植為二、四九八立方公尺，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於辦理該土石堆標售，編製發包預算書時，將工程估價單數量誤載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致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

糾正案文復表示：河川土石為重要之建材，有其經濟價值，第三河川局既以土石之數量訂定標售底價，竟不以得標廠商在標售範圍內，實際挖取之數量為計費標準，以

符實際及公平之原則，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且於標售前又未在土石堆豎立明確之界址、界樁，確定標售之範圍，致界址、範圍、數量俱屬不明，導致標售時所列數量僅為二、七九八立方公尺，惟標售後，又以後航測成果數量四一、六〇六立方公尺為點交及計算工期之標準，差距達十四倍之多，得標總價亦低於按每立方公尺八十元底價計算之價款，並衍生陳訴人有無逾界超挖之紛爭。綜上，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

三、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案。案由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生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

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李○生於六十五年間私自頂讓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濫墾地清理放租林地耕作，租地造林人擅自轉讓出租造林地，違反租地造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林務局自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經由訴訟判決確定後，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該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耕作期間並擅自砍除原植果樹，整地種植蔬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其間歷時約二十七年，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按國有林班地之出租造林地，係源自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毗臨交通便利，部落聚集或私有

地相連濫墾地，政府為維持墾民之生活與居住，乃於查測清理後，以租地造林方式，辦理訂約放租。迄今數十年來，環境條件重大改變，出租造林地已難符合放租當時背景目的，且在高經濟價值取向之社會環境變遷中，違規使用案件，乃層出不窮、日趨惡化，並成為今日久懸未決之林政管理問題，租地造林違規超限利用。舉其大者如：台北縣坪林地區租地造林違規種植茶樹案、台中東勢地區租地造林地種植柿樹違規嫁接甜柿案、嘉義阿里山地區林班地濫植山葵案、台東事業區第一林班出租造林地違約及違法案、花蓮地區濫墾地清理出租造林地違規種植金針等，顯見林政主管機關疏於管理，租地造林成效不彰。林務局允應儘速訂定執行措施，積極落實出租造林地之管理及森林法第八條規定，俾早日恢復森林生態。綜上，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十月止，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計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

四、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

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拒不列席立法院，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表示：SARS 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查行政院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已訂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行政院 SARS 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嗣 SARS 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溯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行政

院爰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臺衛字第○九二○○八五六三六號函行文所屬各機關，配合上開條例之用語，直接將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修正原要點為「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為因應 SARS 疫情所設置，職司 SARS 疫情應變處理政策、相關法規及措施之推動及應變體系之建立等事宜，所主管者均屬涉及全體國民健康福祉之重大事項，其設置既本於法律授權，卻不以法規命令之「規程」訂定，而以行政規則「要點」定之，不送立法院查照，在法制上，尤非妥適。

糾正案文復表示：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疫情，應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應按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該條例時，並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置專責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顧問。」行政院理應基於兩院相互尊重及和諧互動關係，提出有關報告，接受立法院監督。惟行政院屢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似與憲法旨趣及法律規定未合。

#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予以註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292-11號  
附件：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銓敘部 令

部長 吳容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